

CB(1) 781/98-99(01)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防癌會用箋)

來信檔號：CB1/BC/8/98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《1998 年電影檢查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梁小琴女士

梁女士：

閣下 1999 年 1 月 15 日的來信業已收悉。現謹代表香港防癌會修函回覆，香港防癌會對《1998 年電影檢查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並無意見，但本會贊成有關修訂，讓認可慈善團體在公開講座或展覽中使用作教育用途的材料（即幻燈片、錄影帶）可獲豁免送檢。

順祝工作愉快。

(簽署)
香港防癌會執行秘書
伍嘉儀女士

1999 年 1 月 18 日